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1)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間或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股份計劃委員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股份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所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且當該定義詞彙用於本通函附錄或管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語境時，應指香港持牌銀行普遍營業且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聘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人士，或被授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授出」	指	個別或共同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指授出函件所載該股份獎勵授出的日期，且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件」	指	以股份計劃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按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就授出通知選定參與者的信函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並已失效的獎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者」	指	股份計劃委員會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選定且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其中一個子類別，並由股份計劃委員會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i)段「服務提供者」一節詳述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標準釐定，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服務的人士： (a) 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b) 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c) 獨立承包商， 惟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的一個分項限額，即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資本一部分之股份)(且當該定義詞彙用於本通函附錄或在管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語境時,應指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若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並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管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專門設立的股份計劃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不時任職的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日期」	指	由股份計劃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日期或多個日期,即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獎勵(或其部分)應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除非因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運作而被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授出日期開始及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 (主席)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林德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7樓5705-10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目前設有一項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股東以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80%。除2017年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會現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獎勵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作為留聘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管理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股份計劃委員會將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行使其權力，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後，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在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後，並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從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挑選獲授予獎勵的人士，並釐定每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任何表現、營運或財務條件，及該等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與信託安排一併實施。本公司將根據一份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股份獎勵信託。受託人將按照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且受託人將在收到股份計劃委員會的指示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或促使轉讓已歸屬股份。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董事概不會擔任受託人，亦不會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出資或貸款方式），用於認購新股份、在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動用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i)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於評估其資格時，股份計劃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及職責水平；(ii)僱員參與者當前的薪酬待遇；(iii)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iv)該等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然而，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人士具有合理依據，原因如下：

- (i) 股本權益薪酬為有效工具，可使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ii) 此乃公眾公司的常見市場做法；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是次納入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將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 (ii)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規定，任何授出如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個月的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更高門檻），須另行獲股東批准；及
- (iii) 董事會於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計劃委員會將按其全權酌情，並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職責水平；(ii)關連實體參與者在關連實體中的當前薪酬待遇；(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的服務年資；(iv)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的投入及參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v)關連實體參與者向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及(vi)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主要透過聯營作業運用、車隊資源聯合採購及整合供應鏈解決方案，與關連實體參與者進行合作。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貨車運輸網絡及物流中心提供必要支援，從而使本集團實物資產的使用率達致最大化。該等合作藉由有助於本集團擴張及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與營運優化，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確保供應鏈能力與更廣泛的市場需求保持一致。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在策略及商業層面均至關重要，因其強化了本集團的區域網絡密度，直接支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可持續發展。

(iii) 服務提供者

三類服務提供者如下：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c) 獨立承包商，

惟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範圍，以及股份計劃委員會評估其資格時將會考慮的額外標準：

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p>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運輸、貨運代理、倉儲、配送、報關經紀、包裝、庫存管理、供應鏈優化，或相關的營運／物流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承運人、貨運代理、倉庫營運商、報關代理、包裝及標籤服務提供者，以及輔助物流支援的提供者。</p> <p>本集團認為，服務提供者對於維持本集團的貨車車隊（例如專業維修、燃料供應商及車載資訊系統供應商）及支持物流中心的發展至關重要。當本集團自有車隊的運力已達飽和時，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溢出運力（外部承運商），確保業務不會流失。</p>	<p>即(i)在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供應鏈、物流、運輸、倉儲或相關行業中營運；(ii)根據長期或框架安排，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iii)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及可靠的貢獻，例如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擴大網絡覆蓋範圍、提高交付可靠性，或透過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支持收入增長。</p>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p>顧問或諮詢人的服務範圍包括：於支持本集團供應鏈及物流營運的關鍵領域提供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策略及優化、物流技術及數碼轉型(例如人工智能路線優化、物聯網追蹤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管合規及貿易政策、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物流措施、市場研究及拓展策略，或國際貨運及海關的風險管理。</p> <p>本集團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確保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持續穩步擴展，並使其營運效率最大化。</p>	<p>於輔助本集團供應鏈及物流業務或對其具有策略重要性的領域擁有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緊密、持續的合作關係可帶來長遠策略價值，例如在物流流程創新、成本節省、法規導航或提升行業競爭力等方面。</p>

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c) 獨立承包商	<p>獨立承包商的服務範圍包括：以自僱或合約形式提供基於項目、按需或專業的服務，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物流營運商、自由職業供應鏈或路線規劃師、為倉庫自動化或車隊管理項目提供服務的臨時技術專家、為特定路線或高峰期提供服務的獨立司機／營運商，或為獨立但經常性物流項目聘請的顧問。彼等的服務類似於僱員，因為彼等：(i)管理本集團的自有資產；及／或(ii)在本集團的土地／設施現場工作；及／或(iii)經常及長期執行通常僅由內部員工負責的關鍵日常營運監督。</p> <p>本集團認為，參與獨立承包商服務是一種常見的靈活性策略，對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對其物流中心的建設而言。</p>	<p>即(i)於本集團物流及供應鏈營運的日常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ii)展現出可與內部資源比擬的參與度、可靠性及服務質量；及(iii)已作出(或可能作出)對本集團營運表現、效率或增長具重大貢獻，因而有理據透過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p>

在判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提供重大且可靠的貢獻或實質貢獻時，經計及定性及定量因素，股份計劃委員會按逐一個別情況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和迅速及有效地用其他服務提供者替代該等服務的難易程度；(ii)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年度交易價值或服務量計)；及(iii)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表現的實際或預期影響(如收益增長、成本節省、交付及時性改善等方面)。

從車隊保養到物流中心工程設計等具體服務，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核心盈利能力。通過將上述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股權掛鉤，本集團確保其實物資產(貨車及土地)能以「夥伴關係」的心態進行管理，透過更妥善的維護來減少折舊，並確保新建的物流中心在落成後能達致最高的租用率及效率。

對於一間擁有自有物流中心並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公司而言，行業慣例是在資產所有者與服務執行者之間建立一個「良性循環」。該計劃旨在確保該等外部合作夥伴將本集團的資產視為自己的資產，從而促進對本集團以基建為主導的增長策略作出長期承諾。

鑒於上文所述，股份計劃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內外的優秀僱員及寶貴人力資源，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20,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可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連同可就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2,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且本公司預期獎勵將大部分授予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但仍希望保留就上述原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靈活性；
- (ii) 在達成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授予服務提供者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iii) 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及
- (iv) 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利用現金資源），以獎勵於其領域可能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貢獻的服務提供者。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任何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表現目標

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具體決定或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否則獎勵的歸屬不受選定參與者需達成的任何通用表現目標所規限。然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賦予董事會靈活性，於其酌情認為適當時，就每項獎勵的授出訂明及施加歸屬標準或條件（包括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表現，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屬合理及適用的任何表現評估準則：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等）；
-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等）；及
-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因應每次授予獎勵時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授出函件所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並無績效目標，則股份計劃委員會對為何無需績效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後予以發佈的公告內。

歸屬期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在授予時，釐定適用於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任何歸屬條件（包括基於時間及／或基於表現的條件），惟須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歸屬期要求。

除非上市規則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行允許，否則任何獎勵的最低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允許在若干有限類別的授予中，對僱員參與者採用較短的歸屬期，例如針對新入職者的「補足」獎勵、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之獎勵，及以特定表現條件代替全部時間基礎標準的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歸屬期要求（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其提供獎勵，亦有助於為本集團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才，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並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

接納授出時須付金額及獎勵股份購買價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或於授出函件中明確規定外，選定參與者無須在接納或歸屬獎勵時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回撥機制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條款，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由其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應註銷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獎勵。因此，本公司有權(i)在無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情況下購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或(ii)指示承授人將該等已歸屬且須予購回的獎勵以零代價退還、轉讓或促使轉讓予受託人；或(iii)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替代該承授人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的已歸屬獎勵，具體詳情載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在特定情況下收回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於此等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股權薪酬將不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該安排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規管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束時間或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麟
謹啟

2026年5月13日

本附錄概述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本摘要並不構成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須一併參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全文方為完整。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的摘要並無衝突。

1. 計劃目的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作為留聘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2. 管理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股份計劃委員會將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行使其權力，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後，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在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後，並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從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挑選獲授予獎勵的人士，並釐定每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任何表現、營運或財務條件，及該等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與信託安排一併實施。本公司將根據一份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股份獎勵信託。受託人將按照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且受託人將在收到股份計劃委員會的指示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或促使轉讓已歸屬股份。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董事概不會擔任受託人，亦不會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出資或貸款方式），用於認購新股份、在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動用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i)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在評估其資格時，股份計劃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及職責水平；(ii)僱員參與者當前的薪酬待遇；(iii)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iv)該等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然而，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人士具有合理依據，原因如下：

- (i) 股本權益酬金為有效工具，可使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ii) 此乃公眾公司的常見市場做法；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是次納入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將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 (ii)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規定，任何授予如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12個月的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更高門檻），須另行獲股東批准；
- (iii) 董事會於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計劃委員會將按其全權酌情，並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職責水平；(ii)關連實體參與者在關連實體中的當前薪酬待遇；(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的服務年資；(iv)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的投入及參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v)關連實體參與者向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及(vi)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主要透過聯營作業運用、車隊資源聯合採購以及整合供應鏈解決方案，與關連實體參與者進行合作。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貨車運輸網絡及物流中心提供必要支援，從而使本集團實物資產的使用率達致最大化。該等合作藉由有助於本集團擴張及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與營運優化，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確保供應鏈能力與更廣泛的市場需求保持一致。該等參與者的貢獻在策略及商業層面均至關重要，因其強化了本集團的區域網絡密度，直接支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可持續發展。

(iii) 服務提供者

三類服務提供者如下：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c) 獨立承包商，

惟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範圍，以及股份計劃委員會評估其資格時將會考慮的額外標準以：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運輸、貨運代理、倉儲、配送、報關經紀、包裝、庫存管理、供應鏈優化，或相關的營運／物流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承運人、貨運代理、倉庫營運商、報關代理、包裝及標籤服務提供者，以及輔助物流支援的提供者。	即(i)在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供應鏈、物流、運輸、倉儲或相關行業中營運；(ii)根據長期或框架安排，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iii)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及可靠的貢獻，例如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擴大網絡覆蓋範圍、提高交付可靠性，或透過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支持收入增長。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p>本集團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於維持本集團的貨車車隊（例如專業維修、燃料供應商及車載資訊系統供應商）及支持物流中心的發展至關重要。當本集團自有車隊的運力已達飽和時，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超額」運力（外部承運商），確保業務不會流失。</p>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p>顧問或諮詢人的服務範圍包括：於支持本集團供應鏈及物流營運的關鍵領域提供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策略及優化、物流技術及數碼轉型（例如人工智能路線優化、物聯網追蹤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管合規及貿易政策、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物流措施、市場研究及拓展策略，或國際貨運及海關的風險管理。</p>	<p>於輔助本集團供應鏈及物流業務或對其具有策略重要性的領域擁有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緊密、持續的合作關係可帶來長遠策略價值，例如在物流流程創新、成本節省、法規導航或提升行業競爭力等方面。</p>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c) 獨立承包商	<p data-bbox="603 329 1005 500">本集團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確保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持續穩步擴展，並使其營運效率最大化。</p> <p data-bbox="603 559 1005 1410">獨立承包商的服務範圍包括：以自僱或合約形式提供基於項目、按需或專業的服務，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物流營運商、自由職業供應鏈或路線規劃師、為倉庫自動化或車隊管理項目提供服務的臨時技術專家、為特定路線或高峰期提供服務的獨立司機／營運商，或為獨立但經常性物流項目聘請的顧問。彼等的服務類似於僱員，因為彼等：(i)管理本集團的自有資產；及／或(ii)在本集團的土地／設施現場工作；及／或(iii)經常及長期執行通常僅由內部員工負責的關鍵日常營運監督。</p>	<p data-bbox="1061 559 1393 1095">即(i)於本集團物流及供應鏈營運的日常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ii)展現出可與內部資源比擬的參與度、可靠性及服務質量；及(iii)已作出(或可能作出)對本集團營運表現、效率或增長具重大貢獻，因而有理據透過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p>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p>本集團認為，參與獨立承包商服務是一種常見的靈活性策略，對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對其物流中心的建設而言。</p>	
	<p>從車隊保養到物流中心工程設計等具體服務，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核心盈利能力。通過將上述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股權掛鉤，本集團確保其實物資產（貨車及土地）能以「夥伴關係」的心態進行管理，透過更妥善的維護減少折舊，並確保新建的物流中心在落成後達到最高的租用率及營運效率。</p>	
	<p>對於一間擁有自有物流中心並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公司而言，行業慣例是在資產所有者與服務執行者之間建立一個「良性循環」。該計劃旨在確保該等外部合作夥伴將本集團的資產視為自己的資產，從而促進對本集團以基建為主導的增長策略作出長期承諾。</p>	

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可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連同可就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2,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應得權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除非:

- (a) 上述授予已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獲授有關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獎勵而言，建議將進行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向獨立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獎勵的決議案作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項下第17.02(2)(c)條所規定之資料；
- (d) 上市規則項下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6. 歸屬期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釐定該獎勵可歸屬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隨後批次授出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之獎勵，而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多批歸屬，首批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e)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或授出通知中指定設有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授出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時，則應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該歸屬期屬適當之理由，以及該授出如何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7.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在授出時，釐定適用於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任何歸屬條件(包括任何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惟須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歸屬期規定。

除非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特別釐定或授出函件另有指明，否則獎勵的歸屬不受選定參與者需達成的任何通用表現目標所規限。然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賦予股份計劃委員會靈活性，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每項獎勵的授出訂明及施加歸屬標準或條件(包括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表現，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屬合理及適用的任何表現評估準則：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
-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及

-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

8. 接納授出時須付金額及獎勵股份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授出函件中列明，否則選定參與者無須於接納或歸屬獎勵時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9.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其他權益(「其他分派」)，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選定參與者；及
- (b) 倘委任受託人，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在上文第(a)分段的規限下，獎勵歸屬選定參與者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遵守細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選定參與者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該先前的其他分派。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下文第16段所載條件及下文第14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

11. 獎勵失效

惟董事會或股份計劃委員會另有釐定，未歸屬的獎勵將在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指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包括因故終止僱傭或職務、在其他指定情況下失去資格(例如因承授人身故、根據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聘用承授人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其提早退休)、承授人於歸屬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承授人試圖轉讓、指讓、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獎勵、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歸屬或轉讓手續，或本公司清盤。

任何已失效的獎勵均被視為已失效獎勵，其後承授人無權獲得相關股份的任何權利。

該等已失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以受託人所持者為限)可用於滿足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惟始終須受計劃授權限額、任何適用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12. 變更資本架構

倘任何獎勵仍未歸屬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分拆、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發出的任何適用指引，對該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股份類別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取得專家(即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確認該等調整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註銷獎勵

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

倘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獎勵以取代已註銷的獎勵，則該新獎勵必須從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授出，且必須在所有方面遵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而已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視為已授出。

14. 終止計劃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於其10年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

於該終止後，將不會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落實已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授出的獎勵的歸屬、轉讓、調整、回撥或其他運作所需者為限。

15. 不得處置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指讓、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授人任何試圖如此行事將導致相關獎勵自動失效。

16. 變更計劃

16.1 在第16.3及16.4段的規限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該等條款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提是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16.2 在第16.4段的規限下，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股份計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股份計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6.3 任何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改有關的董事或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受託人,如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6.4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7. 回撥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條款,股份計劃委員會可在指定情況下(例如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承授人行為嚴重不當),全權酌情釐定(且該釐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應註銷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或未歸屬獎勵。因此,本公司有權:(i)以零代價購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或(ii)指示承授人將須購回的該等已歸屬獎勵以零代價退還、轉讓或促使轉讓予受託人;或(iii)要求該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現金或其他財產,以代替該承授人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惟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倘承授人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可不根據本段規定施加或行使回撥機制項下授出之權利,以收回或扣留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發生嚴重不當行為,並因此根據本段註銷獎勵、購回獎勵或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現金或其他財產以代替承授人已從本公司收取之獎勵,則承授人就下列各項所支付之任何稅項或費用(如有),概不退還予該承授人:(i)獎勵的授出或歸屬;(ii)獎勵的發行或交付或替代獎勵的付款;或(iii)獎勵的出售或轉讓。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1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間或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及運作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
 -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此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同意（倘其／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相關主管當局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

2.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批准及採納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0.5%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麟

香港，2026年5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靠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